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第七屆第五次監事會紀錄

時間：101年5月5日（星期六，上午10：00至14：00）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顧翠琴常務監事

出席人員：顧翠琴、汪金后、林樵鋒、王汝杰、廖學正、鄭嘉偉、陳源豐。

請假人員：許志文、蔡南強、曾莉莉、陳建志。

列席人員：會務人員-秘書長吳忠泰、秘書林芳婷。

會議紀錄：林芳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報告事項

1. 確認第七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3-4）

決議：通過

2. 確認第七屆第四次監事會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5-6）

決議：通過，另有關於校長涉及弊案、校長回任教師案，建議辦公室先收集案例，而後伺機而動。（案例建議涵蓋弊案、校長回任教師表現優秀案例、校長退休後至私校服務領雙薪案）

3. 確認101年1月（如附件三，頁7-8）、2月（如附件四，頁9）、3月（如附件五，頁10）監事帳務業務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決議：通過

4. 會務報告

決議：幼稚園教師74-78年資納入退休年資案，建議朝推動修法努力，另協調縣市目前正在執行的行政訴訟案能先行撤案。

5. 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、各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錄，頁11-43）

決議：

(1)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臨時動議一有關教師補休提案，請辦公室瞭解處理各層級所面臨補休問題（特別是幼稚園部份）。

(2) 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化，應就私立中學國中端依成績及高學

費篩選學生問題，做妥適處理。

(3) 請社會發展部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代表性別比例（建議修正任一性別保障比例為三分之一）及調查報告的處理。

(4)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加強追蹤處理執行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顧翠琴常務監事

案由：訂定第七屆第六次監事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
說明：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預定日期為 101 年 7 月 21 日，監事會預定日期為 101 年 8 月 4 日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會議時間為 101 年 8 月 7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至 14 時於本會會議室召開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顧翠琴常務監事

案由：審議 101 年 1 月至 3 月財務報表（請參閱 101.4.21 第七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手冊之財務報表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向校長協會張榮輝提告案，請補充進度報告說明。

二、建議 101 年 2 月份其他收入明細表中「辦公室 NB 遺失折算後收入 NT\$3,000」退還代墊人；並建立公務器材借用規範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七、散會（13:07）